# 南京理工大学 2025 年校助研究生国际交流项目指南 [申报篇]

1. 全年项目分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和资助研究生出国参加高** 水平国际学术会议项目。

其中: 联培项目共有第一、第二两个批次;

国际会议项目共有第一、第二、A 类会议(随时申报)三个批次。 第二批次计划于六月份开始申请。

- 2. 校内官方 00 群为【2025n just 校助出国-实名群】, 群号 1014610889。
- 3. 所有申报必须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完成后经 **导师、学院审核**即可打印申请表提交**纸质材料**至研究生院 411 办 公室。
- 4. 第一、第二批次的申请审核时间以研究生院官网发布的通知为准。 【A 类会议(随时申报)】批次的申请材料接收时间为【每个月的 20号】之前,审批时间为【当月底前】完成。最终结果以管理信 息系统的状态信息更新为准。

A 类会议(随时申报)批次需要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有①系统导出的申请表②论文正式录用通知③录用论文全文(或摘要)④语言证明材料(四六级证书等)

5. 所有国际会议论文必须申请人作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一作,申请人二作),南京理工大学作为第一单位,且本人实际出国参加国际会议者方可申报。原则上必须全文录用,仅A类会议可以在只录用摘要的情况下申请资助,资助标准为70%。

# 【借款篇】

- 当管理信息系统申请状态学校审核为【通过】时,即可着手准备借款材料进行借款派出。
- 2. 借款材料准备可以参考《南京理工大学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 交流活动派出管理须知》(以下简称《须知》)

网址: https://gs.njust.edu.cn/5c/11/c4532a154641/page.htm

其中: 1) 借款单由管理信息系统导出,导师及学院审核后即可打印

- 2)涉外事务报备表由导师及学院审核后连同材料一并交研究生院
- 3) 财务预约单使用导师账号预约, 具体流程参考见3
- 4) 签证通过后方可进行借款
- 3. 财务预约单申请流程:
- 1)使用导师账号进入财务系统,点击【智能报销】;



2) 申请报销栏目下选择【借款】;



3)借款页面填写信息,借款事由为 XX 学院 XX 借 XX 赴 XX 国别参加国际会议费,例:电光学院张三借李四赴英国参加国际会议费,张三为导师姓名,李四为研究生姓名;借款类型选择差旅费,借款人工号选择研究生学号,借款金额为资助限额。如为联培博士借款:则借款事由为 XX 学院 XX 借 XX 赴 XX 国别联合培养费,其余相同。



4)点击下一步,修改经费项目为【AE91309】,修改摘要与借款事由一致,选择支付到报销人即可。



4. 财务预约单需要经过研究生院领导在线审批后方可打印,审批周期 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打印完成后连同所有其他借款材料送交研究生 院培养办411办公室陈老师处审核,后续流程均由陈老师处理。

# 【核销篇】

- 1. 参会回国后或联合培养回国后需要进行校内学术交流,学术交流活动前请提前将海报电子版发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邮箱gsiwb@njust.edu.cn。
- 2. 学术交流活动完成后请参照《须知》要求的材料清单准备核销材料,并于回国后半个月内完成核销手续,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核销的请提前联系研究生院陈老师予以说明。未能按时核销的,研究生院有权视情况取消资助,追回资助金额。
- 3. 核销流程中的财务预约单流程如下:

步骤一,根据《须知》中写明的核销材料清单准备好校助联合培养或校助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核销材料,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核销申请,并导出生成的《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核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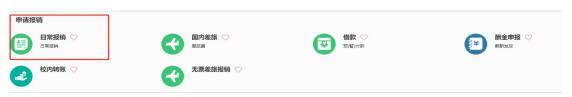
步骤二,携带所有核销材料,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致远楼 411 房间)陈老师处办理经费核算和票据核查等事项;

**步骤三**,将核算过并经研究生院审核签字的核销单拍照后上传至财务系统中。具体操作如下:

1) 点击智能报销:



2) 点击日常报销:



3) 选择上传发票:



4) 更改票据类型和金额,更改为**其他可报销票据**,商品明细为**住宿 服务**,税票类,金额为**核定的总资助额度**。



- 5) 勾选票据,选择前往报销;
- 6) 在报销界面修改报销信息:



- ①经费项目为 AE91309
- ②摘要必须规范为: XX 学院 XX 报博士研究生 XX 赴 X 国联合培养 费或 XX 学院 XX 报博士研究生 XX 赴 X 国参加国际会议费
- ③票据报销项中更改为其他人员
- ④冲销借款必须选择自己当时借款进行冲销,如有多笔借款的必须全部勾选上
- 7)提交下一步审核,等待研究生院领导审核完成后,自行打印报销单送交研究生院陈老师。

## 【资助篇】

- 1. 请参照文件明确资助限额,国际会议资助限额包含会议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国(境)外生活补助(包含住宿费、交通费、餐费和公杂费等,)、签证费、办理签证交通费、会议注册费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等,超出部分由学院、学科、导师、学生自行承担。联合培养资助限额包含联合培养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国(境)外生活补助(包含住宿费、交通费、餐费和公杂费等)、签证费、办理签证交通费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等,超出部分由学院、学科、导师、学生自行承担。
- 2. 国际会议鼓励导师对学生进行补充资助,如有导师额外资助的,需要在核销环节审定金额时予以说明,财务预约时可以一并预约,使用一套附件材料进行报销。
- 3. 大会口头汇报的同学,提供口头汇报安排证明材料及现场口头汇报照片可申请 1000 元奖励,不计算在资助限额额度内,导出核销单后自行填写相关内容。
- 4. 如办理签证未通过无法派出参加会议的,签证费、办理签证交通费、机票退票费等可予以报销,选择线上参会的可以报销会议注册费。
- 5. 如有其他问题, 欢迎在工作群内提问或者电话咨询: 025-84315256。